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70%。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 18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二)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特”)和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智地”)。

1、苏博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768299302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缪昌文
总股本	31,05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醴泉路 1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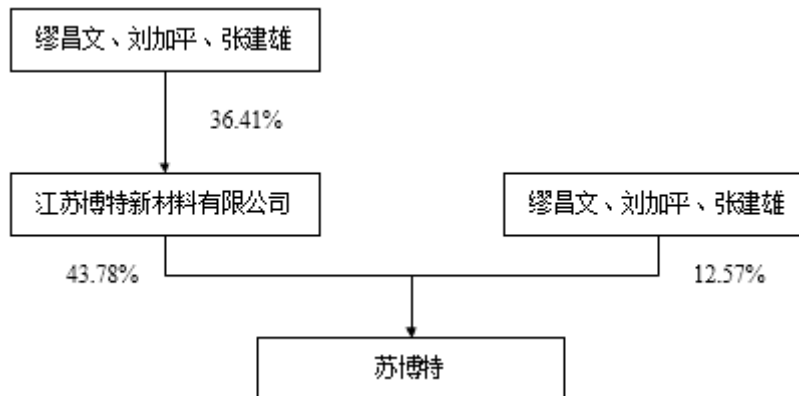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建筑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金属材料的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土木工程设备与检测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3.78%）；缪昌文（直接持股 5.71%）；刘加平（直接持股 4.41%）；张建雄（直接持股 2.45%）；其他股东（合计直接持股 43.65%）
主要人员	缪昌文（董事长）、毛良喜（总经理）

经核查，苏博特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苏博特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苏博特 43.78% 股份，为苏博特的控股股东。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三人为苏博特实际控制人，苏博特与其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关联关系

苏博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苏博特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中新智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9472727947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冬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18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2301、240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不含除长租公寓以外的住宅）；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健身服务；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相关机器设备的租赁；酒店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提供会议服务；汽车租赁；零售：工艺品；销售：食品、旅游用品、针纺织品；停车场管理服务；订房服务；订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83%），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17%）		
主要人员	马晓冬（总裁、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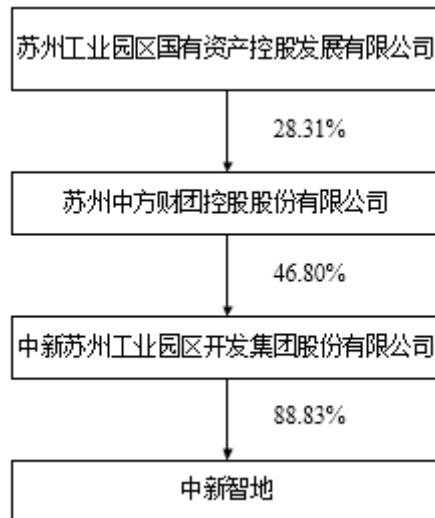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新智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新智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签署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新智地 88.83% 股份，为中新智地的控股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新智地的实际控制人。中新智

地与其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3）关联关系

中新智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新智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参与数量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共有苏博特和中新智地两名战略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各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均不超过 92.00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苏博特和中新智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五）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已与苏博特、中新智地分别签署了配售协议。发行人与苏博特、中新

智地签订的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二、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情况

《管理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为苏博特和中新智地。其中苏博特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新型土木工程材料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混凝土外加剂中的高性能减水剂、高效减水剂和功能性材料；中新智地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区中园的建设、招商与运营，业务范围覆盖天津、滁州、苏州等区域，开发项目涉及长租公寓、厂房、商业、办公、住宅及酒店等多种形态。苏博特与中新智地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及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且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苏博特和中新智地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况

《管理细则》第三十条规定：“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战略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应当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

《管理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苏博特和中新智地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苏博特和中新智地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苏博特和中新智地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苏博特和中新智地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